

河南2009年10月自学考试考生守则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E6_B2_B3_E5_8D_972009_c67_646374.htm

一、考前20分钟，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考试通知单》和《身份证》等证件进入规定的考场。二、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（选择题用）、圆珠笔、钢笔、三角板、圆规等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存储功能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三、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《准考证》、《考试通知单》和《身份证》放在靠走道的桌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四、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五、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方准交卷出场。六、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先在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及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试卷一律作废。七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试卷要求在答题卡上分别用蓝、黑色字迹圆珠笔（或钢笔）和铅笔填涂；非选择题（主观性试题）试卷一律用蓝、黑色字迹的圆珠笔（或钢笔）书写（有特殊要求，如作图除外），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，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答的，其答卷无效。八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九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；不准吸烟。十、考生

在考试结束时必须交卷，不得携带试卷和草稿纸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十二、对违反考生守则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纪、舞弊考生，将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给予取消考试成绩或同时给予延迟毕业一至三年的处理。关注更多政策动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